

BANK

**SHANGYE YINHANG
YEWU YU JINGYING**

商业银行 业务与经营

马丽娟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BANK

**SHANGYE YINHANG
YEWU YU JINGYING**

商业银行 业务与经营

马丽娟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马丽娟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638 - 2368 - 0

I. ①商… II. ①马…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业务 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IV. ①F830.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9676 号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马丽娟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87 千字

印 张 22.00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368 - 0/F · 1343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 PREFACE •

作为最古老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的发展可以看作是金融业演进与革新的缩影。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商业银行在组织变化、业务发展、风险控制手段以及对银行审慎经营的监管等方面不断发生重要变化。比如,20 世纪 90 年代大规模的组织并购,以及随之而来的银行业组织结构上的集中发展和业务发展上的混业经营。而后,机构组织上的分拆以及业务经营上向核心业务回归的趋势显现。与此同时,有关风险管理的范围、手段和方法的认识与改进都有较大发展,从《巴塞尔协议》1988 年版本到 2010 年版本,监管思想的调整发展便可见一斑。

在这个大变革的时代,充满了机遇与挑战,银行从业人员应该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扎实的理论基础以及强烈的创新意识,本书以此为初衷,在体系设计和内容安排上遵循上述思路。本书以商业银行的历史变迁和经营环境、组织结构和经营原则等经营基础为研究起点,重点介绍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业务、表外业务以及国际业务的经营,阐述商业银行审慎经营的管理内容,即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并结合近年国际银行业发展环境变化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探讨商业银行如何保持其自身的持续发展。为方便读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有关商业银行理论,秉着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原则,本书在各个章节均加入案例分析,以飨读者。

由于篇幅限制,以及考虑本科教材与其他层次教材在内容上的深度和广度的区别,本书侧重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的基础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构建关于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的最简约框架,以便于各类读者学习和掌握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发展脉络,也为课程的讲授提供一定的发挥空间。但是,在现实发展中,商业银行经营不断在演进,因而对于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的学习和理解也不应仅限于本教材所提供的內容。

本书作者均来自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教学与科研团队。全书由马丽娟教授主编,并负责定稿和总纂。中央财经大学的陈颖教授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此外,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于江燕、程书远、刘畅、赵起为本书资料搜集与整理做了大量工作,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

在本书即将交付出版之际,我们衷心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以及孟岩岭编辑致谢,感谢他们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各种帮助。

真诚希望读者提出建设性意见,可发送 E-mail 至邮箱 mlj@cufe.edu.cn,我们将对本书做进一步的完善。

中央财经大学 马丽娟
2015 年 6 月

目 录

• CONTENTS •

1 商业银行发展概述	1
§1.1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
§1.2 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区别	6
§1.3 商业银行的发展类型与经营模式	12
§1.4 21 世纪前后商业银行的重要变化	16
2 商业银行经营概述	29
§2.1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29
§2.2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46
§2.3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50
§2.4 商业银行的经营绩效	64
3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79
§3.1 商业银行负债概述	79
§3.2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82
§3.3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	95
§3.4 存款与反洗钱制度	110
4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19
§4.1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119
§4.2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	120
§4.3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25

§4.4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	153
5	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	165
§5.1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概述	165
§5.2	商业银行传统服务类业务	169
§5.3	商业银行或有资产和负债	187
§5.4	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业务	191
6	商业银行的国际银行业务	208
§6.1	商业银行经营国际银行业务概述	208
§6.2	商业银行国际银行业务中的结算业务	213
§6.3	商业银行国际银行业务中的负债业务	219
§6.4	商业银行国际银行业务中的资产业务	223
7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241
§7.1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思想的发展	241
§7.2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一般方法	248
§7.3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模型	251
§7.4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260
8	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266
§8.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制度概述	266
§8.2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	270
§8.3	商业银行资本的筹集	277
§8.4	《巴塞尔协议》与资本管理演变	289
9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309
§9.1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概述	309
§9.2	商业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	318
§9.3	商业银行风险的内部控制	330
§9.4	商业银行的外部监管	337

参考文献	345
------------	-----

商业银行业务概述

【导读】

本章首先介绍了商业银行的概念、起源与发展,并梳理了我国早期的银行业发展历程;其次,对商业银行的职能进行介绍,并阐述了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作用;接着,介绍了商业银行的两种发展类型与两种经营模式;最后阐述了 21 世纪前后商业银行的重要变化,分别介绍了商业银行经营环境的三大变化及其经营的自身困境,分析了全球金融危机下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1.1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1.1 商业银行萌芽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指以提供存款、贷款和汇兑为主营业务的金融机构。无论从商业银行早期建立的角度考察,还是从商业银行所提供的服务不断拓展、功能不断延伸的角度考察,商品交易及其发展起到了决定作用。商业银行的萌芽是早期的货币经营业。货币经营业是指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保管和出纳业务的部门或组织。

货币经营业最早在希腊雅典产生。公元前 6 世纪,银币开始作为重要的支付手段在雅典流通开来;同时,流通中还存在大量来自希腊其他城市和波斯的各种银币。由于各种铸币的材料、重量和成色极不一致,给商人们的交易活动带来不便。为适应这一情况,推动商品贸易顺利进行,货币兑换商从一般商人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进而,为了解决商人自己保管和携带货币所产生的不便和

风险等问题,又开始从事货币保管以及由交易引起的货币支付活动。货币经营业的特点是:业务经营是由货币本身职能引起的、单一的技术性业务活动,与信用活动尚无关系。

1.1.2 早期商业银行的建立

早期银行业的产生与贸易有着密切联系。伴随不同地区、不同城市之间的贸易交往增加,贸易及货币流通的区域不断扩大,货币经营业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一方面,货币兑换商手中逐渐积累起大量的货币;另一方面,货币兑换商不满足于只经营收取一定手续费的技术性业务,而通过运用手中暂时集聚的闲散货币,积极地尝试获取更多的收益。于是,货币兑换商开始从事一些可以获得利息收入的货币借贷活动。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晚期,希腊开始出现接受存款并发放贷款的业务。借贷与货币经营业的结合,使货币经营业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古老的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成为办理存款、放款和货币汇兑的银行业。

古希腊的货币经济伴随着罗马国家的兴起与扩张而走向衰落。罗马对希腊城邦的殖民及其后对希腊本土的吞并,都给予希腊以沉重打击。但希腊的重要成就(包括金融业的发展)却被罗马接受。在早期的拉丁语著作中,大多数关于银行业和金融业的词汇来源于希腊语。在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地域广阔,贸易和商品交易更加活跃,金融体系比希腊更为发达,表现在:①罗马帝国时期金币、银币同时流通。②货币兑换、保管、支付结算越来越重要。③各种信贷活动变得活跃,比如,消费信贷、支持农业生产的小农场主的信贷、地主给佃农的信贷、促进贸易融资的商人信贷等。

在欧洲中世纪时期,商品交易集市的建立,推动了金融服务和金融中心城市的发展。这一时期,具有现代意义的银行业务开始出现,并反映在簿记清算系统的出现和使用上。进入12世纪后,西欧的日内瓦、贝桑松、佛莱芒等城市发展成为著名的集市中心城市。这个时期的货币支付与结算形式发生了变化,不仅仅有物物交换、铸币流通,还出现了债权债务的簿记清算系统(登记系统),即在当时上述重要城市的集市交易中,记录下来每一个商人在集市交易期间发生的权益和负债,待集市闭市,由集市的官员确认这些记录,并依据差额进行清算,只有净支付才结算货

币。这个债权债务的簿记清算系统减少了繁杂的铸币交换,是结算方式的重要发展。

到12世纪末期,佛罗伦萨共和国的建立促进了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现代意义的结算工具在今天的意大利北部发展起来。当时的佛罗伦萨、卢卡等城市的银行在使用债权债务簿记清算系统的同时,创造出汇票。汇票的背书者(购买者)承诺在一定时期、在其家乡付款,来偿还债务。持有者(销售者)可以将此汇票卖给将来想在最初背书者的家乡购买货物的人,以获得现金。在汇票最终到达最初发行者手里时,在不同地方形成的交易关系汇总起来构成一个完整的交易链。汇票的出现是支付结算工具的重要创新,推动了现代意义上的银行业务的发展(这一时期银行发展的现代意义重点体现在结算方式或结算工具上的创新)。以后这种现代意义的银行业务又传到威尼斯、热那亚。同时,银行还在其他地区拓展分支网络,此时的银行业已开始在组织机构的数量上发生变化,有明显增加。

由于地中海地区贸易复苏与发展,此后的14~16世纪时期,意大利的佛罗伦萨、锡耶纳、威尼斯、热那亚分别成为欧洲重要的金融中心城市,银行业成为那里的核心行业,并产生了许多发挥转账银行作用的著名银行,如,1397年建立的佛罗伦萨美第奇银行(Medici Bank),1407年建立的热那亚圣乔治银行(Bank of St. George),1472年建立的锡耶纳尔银行(Bank of Siena),1580年建立的威尼斯银行(Bank of Venice),1593年建立的米兰银行(Bank of Milan)。按照主营业务划分,当时的银行可以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经营吸收存款、对当地商业企业发放贷款、提供票据汇兑业务为主营业务的银行;第二类是以经营对外贸易服务及融资、买卖汇票业务为主营业务的银行,这是在当时及之后欧洲国家最主要的银行类型,也被称为商人银行;第三类是以将个人财产作抵押的消费者信贷业务为主营业务的银行。

17世纪后,随着陆地贸易路线的延伸以及航海能力的不断提高,欧洲贸易商业中心逐渐由地中海向荷兰及不列颠群岛转移,比如,荷兰在阿姆斯特丹、德国在汉堡、英国在伦敦也相继设立了银行。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具有一定现代意义的银行得到了普遍发展。与此同时,欧洲贸易商业中心逐渐由地中海沿岸向大西洋沿岸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及不列颠群岛转移,票据的发行和使用也随之北移。17世纪被称为荷兰的“黄金时代”,荷兰联省共和国的建立以及资产阶级政权的确

立,使当时这一区域政治稳定,延续一个世纪的荷兰经济奇迹造就了欧洲的“第一个现代经济体”。政治上的稳定给贸易和商业流通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商贸的发展则需要更为成熟的银行与金融制度基础。1609年,带有中央银行色彩的阿姆斯特丹银行成立,1611年,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开市^①,专门从事金融工具交易的金融市场开始发展。在17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荷兰建立起坚实的金融制度,并成为当时欧洲重要的金融中心。

这些早期的银行业虽已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但它仅仅是现代银行的初始发展阶段。因为银行业的生存基础还不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方式,银行业的放款对象还主要是政府和封建贵族,而且具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其提供的信用不足以推动社会化再生产过程。从结算方式、服务对象、产业发展规模、组织建立方式等方面考察,早期的银行业真正演变成为具有全面现代意义的商业银行则是在17世纪末到18世纪期间的事情,并在英国工业革命爆发之后逐渐形成。

1.1.3 股份制银行的建立和现代商业银行的普遍出现

在荷兰经验的影响之下,英国引入中央银行制,并于1694年在政府支持下组建了英格兰银行,成为第一家以股份制形式组建的银行,为现代银行制度的发展打下了基础。英格兰银行为政府提供融资服务,并被授权发行纸币,但并不属于政府,是营利性的私有机构。这一时期高利贷性质的银行经营仍然较为普遍,适应资本主义需求的现代商业银行尚未普遍出现。

18世纪发源于英格兰中部地区的英国工业革命,影响了整个欧洲大陆,并带动了当时许多国家相继发生工业革命。这一时期,英国的资本主义制度得到了基本确立,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对信用的需求,新兴资产阶级需要按低于平均利润率的利息率获得贷款,普遍要求压低利息率,使生息资本从属于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这样,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现代商业银行开始出现。1815年,英国在拿破仑战争中的胜利使其真正成为世界头号强国;1825年,已颁布实施了100多年的泡沫法案被废止,企业普遍以股份公司形式建立,形成了对大规

^① 世界上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在荷兰成立的东印度公司诞生于1602年。

模资金的资本性需求。相应地,股份制商业银行也随之纷纷建立起来,向工业企业贷款,逐渐替代了商人银行的位置。1844年,股份制企业注册与管制法案颁布,企业发展进入一个新时代。到19世纪末,英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企业和银行已成为金融市场上的重要参与者。在整个19世纪,英国的银行业在欧洲及殖民地的工业和基础建设融资中甚为活跃,伦敦成为当时世界上最重要的金融中心。

20世纪前后,美国经济得以快速发展,美国的银行业上升趋势显著。在这一时期,美国经济经历了深刻的结构变化与变革,股份制企业获得充分发展;同时,银行作为美国主要的金融中介,其作用愈发显著,自身的实力也得以扩充。1913年美联储以及集中的存款准备制度建立,使美国银行业稳定发展,地位获得提升。1929~1933年经济危机后,美国存款保险公司组建和存款保险制度建立所搭建的银行安全网使美国的银行业进入一个相对安全的发展阶段,美国现代银行制度就此形成。

综上所述,具有全面的现代意义的商业银行应具备的特点是:①在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上,使用商业簿记清算体系、汇票结算工具以及转账结算方式,为大规模的现代化工业发展所需要的巨额资本流动与转移提供便利的技术手段;②在业务经营中,利息水平适当,服务和产品定价合理,使生息资本的运营服从于产业资本的运作规律;③在机构组织的总体数量和单一机构规模上,与现代化背景下所服务的实体经济需要相适应,并成为国民经济极为重要的核心行业;④在组织设置形式上,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最为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更好地为现代化企业发展服务;⑤在创造信用的过程中,信用创造功能和杠杆作用交织发挥,银行信用扩张能力增强,金融功能得以放大。

1.1.4 我国早期的银行业发展

与西方的银行业相比,我国的银行业出现较晚。我国关于银钱业^①的记载,较早的是南北朝时的寺庙典当业。到了唐代,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是我国

^① 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我国大陆地区不存在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业。当时建立的金融组织属于经营金属货币兑换保管及汇兑的货币经营业。在我国相关的史料文字记载和研究中,习惯以“银钱业”表述现代之前的金融机构。

最早的汇兑业务标志。明清以后,明朝出现的“钱庄”和清朝出现的“票号”,成为中国主要的货币信用机构,并具有高利贷性质。

我国具有现代意义的银行业是在19世纪中叶帝国主义国家入侵我国之后出现的。1845年,在我国出现的第一家现代银行是由英国人在广州创办的东方银行(后来该行到上海、福州等地开设分行时,改名为丽如银行),其经营限于两项主要业务:进出口贸易融资和国际汇兑,这为我国经济发展引入了金融的力量。它的不足是没有与我国的工商业资本融合在一起,也没有把非通商口岸的储蓄和融资业务纳入银行系统。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之后,资本主义国家来华设立银行机构的数目逐步增多。德国、日本先后建立了德华银行、横滨正金银行,作为其在旧中国推行资本输出、谋取利益的金融机构。1913年由英国、法国、德国、俄国、日本五国银行组成的跨国银行集团建立,为其在中国的利益进行国际合作。

在华外国银行给我国社会和经济带来巨大影响,在客观上对我国民族资本经济和民族资本银行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刺激作用。为了摆脱外国银行的支配,1897年,真正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现代银行在上海建立,这就是由盛宣怀发起、在清政府的支持下官商合办的中国通商银行。而此时西方的资本主义已经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

此后,中国民族资本银行陆续建立,如,1917年总行设在天津的金城银行,1921年总行设在上海的中南银行,1915年总行设在北京的盐业银行以及1919年总行设在天津的大陆银行。这四家银行由当时较有实力的民族资本家创办。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的特殊性,在之后的中国银行业建立与发展中,半官半商性质的银行较为普遍。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银行业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 1.2 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区别

1.2.1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在其业务经营活动当中,客观上

发挥着支付中介、信用中介、信用创造、金融服务四个主要职能。

1.2.1.1 支付中介

商业银行在提供与货币收付有关的技术性服务时执行支付中介职能,具体是指商业银行以存款账户为基础,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和流程设计,为客户完成货币的收付或债务关系的清偿,提供转移资金的服务。

支付中介职能是银行的最初始职能。从历史上看,商业银行发挥支付中介职能要早于信用中介职能。但当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形成后,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就要以信用中介职能的存在为前提。商业银行所提供的转账结算、支付汇兑等服务主要是面向其存、贷款客户的。而支付中介职能发挥得好,又反过来促进了银行存、贷款业务的扩大,使银行信用中介职能得到更充分的展现。

商业银行通过支付中介职能,为社会经济运行发挥了以下促进作用:

(1)减少流通中现金的使用,节约社会流通费用,使经济运行效率得以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主要是指经济运行的能力与效果,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制约。除体制因素、政策因素、法制因素外,商业银行的支付服务以及效率也是制约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方面。从支付服务的提供看,银行所提供的非现金转账服务,节省了现金的使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资金周转,提高了经济运行速度;从支付效率的变化看,在商业银行提高结算服务技术水平和改善服务质量的过程中,如,改进支付结算方式、提高支付结算速度、控制单位支付成本,使得货币资金转移更加快捷,债务清偿所消耗的结算时间缩短,从而导致整个交易完成的周期相应地缩短。

(2)使债务得以顺利清偿。经济运行中,社会分工深化发展,社会各部门,诸如个人与家庭、企业单位、政府,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因而各部门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联系的最基本表现就是“钱货两讫”的货币结算以及各种债权或所有权的转移。在货币结算以及债权或所有权的转移过程中,商业银行通过提供必要的支付技术手段,保证了货币资金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之间的顺利移动,并承担了经济运行中巨额资金支付交割以及最终顺利流转的重任,经济活动中的信用链条得到维系。支付结算和清算已成为维系现代信用经济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金融安排。

(3)保障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定。支付结算需要对一系列支付指令进行传输与

处理,并经过若干环节才能完成资金转移和交割。支付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在现代支付体系高度电子化发展的情况下,任何技术上或人为的问题都会引起金融中介机构的支付障碍。一旦支付系统发生重大问题,势必危及金融及经济安全。因此,金融中介的支付结算能力、效率以及支付系统运行的安全对经济运行安全和社会安定都至关重要,各国普遍将支付结算和清算的安全、平稳运作置于影响经济与金融稳定的高度。

1.2.1.2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是指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金集中到银行,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入需要资金的部门,充当资金闲置者和资金短缺者之间的中介人,实现资金的融通。在发挥这一职能时,一方面通过支付利息吸收存款、借入款项,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又通过贷放货币资本或购买有价证券等投资活动收取利息及投资权益。这种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差额便形成商业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是最基本的,也是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客观上发挥着下列重要作用:

(1) 储蓄—投资的转化。银行所吸收的资金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游离出来的闲散资金,是企业部门、政府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储蓄,这些储蓄通过银行信用方式,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转化为执行职能的资本,使得在社会总资本中的实际使用量得以扩大,从而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的增值。

(2) 积少成多,续短为长,实现了对货币数量和期限上的转换。商业银行运用信用方式,克服资金借贷中借贷者之间数量和期限上的不匹配这一融资活动中的内在障碍,将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中分散的、不同使用时限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投入再生产过程的、长期的巨额资本,从而扩大社会资本总量,促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3)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可以把部分短期的货币转化为期限相对较长的货币资本,可以用来满足经济运行与经济增长中对长期货币资本的需求。

1.2.1.3 信用创造

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客观上又使商业银行具备了信用创造的职能。信用创造职能是指商业银行所具有的创造信用流通工具并据以扩大贷款

和投资的能力。

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在现代部分准备金制度下,商业银行利用其吸收的存款,以贷记借款户活期存款的方式发放贷款(活期存款构成货币供给的主要部分)。在这些存款没有完全取走的情况下,它成为银行新的资金来源,银行又可据此发放贷款。如果借款人以转账形式支取,它又会成为另一家银行的资金来源,银行在缴足法定存款准备金之后,又可依此发放贷款,形成新的存款。在不断地创造派生存款的过程中,商业银行发挥着创造信用货币的职能。如此继续下去,在整个银行体系就会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货币供给相对增加,最终对经济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也正因为如此,一国政府为了保证经济秩序的稳定、实现一定意图的货币政策,都要通过有关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实施严格的监管,利用存款准备金率适时调节商业银行派生存款的能力,以避免信用创造职能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1.2.1.4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职能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在经济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凭借联系面广、信息灵的独特优势,运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为客户提供诸多服务,赚取手续费。商业银行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包括结算服务、信托服务、租赁服务、代理融通、现金管理和咨询服务等。例如,商业银行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托服务,如公司退休金项目、未成年人的资金信托管理;提供安全保险箱服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等。

金融服务不仅可以为商业银行带来可观的手续费,也使商业银行扩大了与社会各阶层、各部门的广泛联系,为其负债与资产业务的拓展带来潜在收益。随着先进的电子计算机等科学手段的应用,金融服务也直接与资产负债业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知识链接: 博迪和默顿的“六大功能”说

对于金融体系拥有的功能,有多家之言,其中比较有影响而且经常被引用的是美国波士顿大学的兹维·博迪(Ziv Bodie)和哈佛大学商学院的罗伯特·默顿(Robert C. Merton)(2000)针对金融体系提出的六大功能。这六大功能是:①进行

跨时间、跨空间、跨行业的资源转移;②提供管理风险的手段;③提供结算和清算手段,为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资产交易提供便利;④提供集合资源并向企业分配资源的机制,促进贸易发展;⑤提供价格信息,使企业能够自行决策并对价格信号做出合理反应;⑥提供解决激励问题的方法,解决信息不对称性和委托代理问题。

1.2.2 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作用

1.2.2.1 是支付结算、清算系统的重要参与主体

在货币信用经济发展中,非现金形式的票据交换和转账结算是交易主体之间、交易主体与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债权债务清偿的主要形式,而非现金形式的票据交换和转账结算主要通过银行来完成。我国的人民银行清算系统就是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要参与主体,用于人民币跨行支付(资金清算的零在途和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实时结算)的基础设施。目前,中国全年的非现金支付大体上是 261 亿笔,按工作日 250 天算,每天有 1 亿笔资金在商业银行和各个支付体系中运转^①。

1.2.2.2 是货币政策的执行者和传导者

现代市场经济离不开宏观调控,而宏观调控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需要,制定并实施一系列货币政策。而商业银行是创造货币的中心部门,其作为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重要渠道,在这些政策和实施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通过扩张或紧缩放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或减少其活期存款的数量,进而影响一国的货币供应量。一国的货币政策的目标就是增加或减少货币供应量,而这又通常以直接影响商业银行信贷能力,进而影响货币供应量的方式来完成。因此,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放款和投资来引导资金流向,调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商业银行也可以通过办理消费信贷来调节和引导消费。另外,它还可以通过在国际市场上融

^① 来源:2007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的情况介绍。